

WENXUE QIUTONG

问学求通

——董恩林自选集

董恩林

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WENXUE QIUTONG

问学求通

——董恩林自选集

董恩林

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新出图证(鄂)字 1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问学求通:董恩林自选集/董恩林著.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8.12

ISBN 978-7-5622-8439-0

I. ①问… II. ①董… III. ①中国历史—文集 IV. ①K2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62003 号

问学求通——董恩林自选集

作 者:董恩林

责任编辑:石亚培 冯会平

责任校对:缪 玲

封面设计:甘 英

编辑室:学术出版中心

电 话:027-67863220

出版发行: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52 号

电话:027-67863040(发行部) 027-67861321(邮购)

传真:027-67863291

网址:<http://press.ccnu.edu.cn>

电子邮箱:press@mail.ccnu.edu.cn

印刷: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督印:王兴平

字数:536 千字

开本:710mm×1000mm 1/16

印张:33.75

版次:2019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1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02.00 元

欢迎上网查询、购书

敬告读者:欢迎举报盗版,请拨打举报电话 027-67861321

自序

孜孜矻矻的问学路上，一晃已过花甲之年，若无学校对所谓“博导”的延聘之规，前年我就该过上“从今认得归田乐，何必桃源是故乡”（宋李之仪词），“千万人间事，从兹不复言”（唐元稹诗）的退休生活了。恰逢所在历史文化学院有出版“教授文库”之举，遂乘势附骥，编纂了这本论文自选集，算是对自己三十年多来的研究历程与成果作一阶段性梳理。

回首往事，“文革”之后恢复高考，我有幸考取华中师范学院历史系，1978年春跨入大学门槛，本科四年毕业后又幸运地考入张舜徽先生门下攻读历史文献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从此与历史学、文献学结缘，再无旁骛，迄今已整整四十年。这么多年的读书、教学与研究生涯，虽可以归为“读书、教书、写书”三件事，但如果从学术研究领域与成果来看，则大体可以分为下述几个方面，涉及传统文化与文献的经史子集四部之学，目的在于求“通”——求四部之通、天人之通、古今之通，“虽不能至，然心向往之”。

第一个领域是中国历史文献学研究，这方面的研究贯穿始终，是我一生致力专业方向。除了主编《中国传统文献学概论》外，先后在《文献》、《史学理论研究》等刊物发表了《文献之我见》、《历史编纂学论纲》、《论传统文献学的内涵、范围和体系诸问题》、《传统文献学几个理论问题再探》、《关于传统文献学的内涵、体系诸问题的再思考》、《郑默〈中经〉首创四部分类法考辨》、《论古文文献编纂及其主要形式》等系列论文，提出了自己对“文献”、“历史文献”概念的辨析，以及对文献学研究对象是“文献文本形态”而非“文献”的论断，形成了自己在历史文献学方面的基本

理论框架。

第二个领域是中国古代史研究，这是与历史文献学研究相辅而成、持续探讨的一个方面。先后在《历史研究》、《文史》等刊物发表了《论周代分封制与国家统一》、《秦始皇与隋文帝比较研究》、《佚名〈史记疏证〉、〈汉书疏证〉作者考——兼论杭世骏〈史记考证〉的性质》、《论历史正统观的起源与内涵》、《五代枢密院考述》、《五代政治体制考》、《五代中央财政体制考》等系列论文，指出了夏商二代实行的是类似于当代邦联制的政体，是中国历史上的邦联制统一国家；周代分封制是类似于当代联邦制的政体，周朝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联邦制统一国家；秦朝并非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国家，论证了中国历史上的正统观包括民族正统、政治正统、文化正统三层内涵；提出了“应当从是否促进社会进步与经济发展的角度来评价历史人物”的观点，等等。

第三个领域是中国道家思想研究，这是我于1998年师从熊铁基先生攻读博士学位之后开始的研究方向。至2007年为止，先后在《哲学研究》、《宗教学研究》等刊物发表了《葛洪道论辨析》、《唐代老学的理论特色》、《试论重玄学的内涵与源流》、《论郭象与成玄英“独化”思想的异同》等系列论文，对魏晋隋唐道家道教思想中的道论、重玄论、独化论、修养论、政治论等方面，进行了比较深入的探讨，并展示了自己的新认识。

第四个领域是近十年关注的国学、经学、儒学研究。先后在《中国文化研究》、《孔子研究》等刊物发表了《“国学”之争检讨》、《从王官之学到经学儒学》、《论儒学是中华民族与生俱来的意识形态与核心价值观》、《大陆国学热现状的分析与评价》、《论中国传统“儒商”的精神内涵》、《论清人文集的经学价值》等系列论文，对国学、经学、儒学、子学概念与体系进行了初步辨析，提出了自己的一孔之见。

除了上述内容特点外，还需要说明的是，本论文集与2009年出版的《文献论理与考实》可谓是姊妹篇。那本论文集是我多年来文史考证文章的选集，另附了二三篇自以为学有心得的文献学理论文章。而本论文集则是我三十多年来理论研究文章的精选，其中仅有《佚名〈史记疏证〉、〈汉书疏证〉作者考——兼论杭世骏〈史记考证〉的性质》一文自以为考证精当，以后出之故未被收入《文献论理与考实》，因而选入。至此，我多年来百余篇论文中有关考证与论理两方面的重要习作总算是结集出版了，仅剩下一

些“急就”应景之作，以及书评与序跋之类应命文章尚未整理编纂，希望以后还有机会出版更全面的个人文集。

我在《文献论理与考实》自序中说过：多年来，我做研究、写文章，比较看重结论的创新性、视角的独特性、语言的简炼性。也一直教育我的学生：写论文要有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三“新”兼备是上乘之作，至少应有一“新”方可发表。故三十多年来我发表的论文，每一篇都尽量旁征博引，实事求是，体现我自己的观点、自己的语言、自己的思路，所谓“成一家之言”也。当然，我深知理想与现实总是有距离的，何况我们这代所谓“新三届”学人在学业上先天不足、后天有限，又兼个人资质驽钝，故而这本集子中的文章，可能存在不少纰缪，离我所追求的三“新”和“一家之言”还差很远，诚恳希望得到专家与读者的教正。

文集即将付梓之际，脑海中油然浮现父母祖辈在天之慈颜，不禁想起张舜徽、李国祥、熊铁基、崔曙庭诸师的多年教诲，也难以忘怀历史文化学院同仁的支持与出版社责任编辑的辛苦。感觉唯有继续前行，再接再厉，老当益壮，方可心安！

是为序。

董恩林

2018年10月20日识于桂子山耕夫斋

目录



- 001 一、中国古代史
- 003 论周代分封制与国家统一
- 017 论周代分封制与国家统一（新华文摘）
- 020 秦始皇与隋文帝比较研究
- 032 佚名《史记疏证》、《汉书疏证》作者考
——兼论杭世骏《史记考证》的性质
- 042 简论唐代边塞诗的思想主题
- 050 五代中央财政体制考述
- 060 五代枢密院考述
- 077 五代政治体制考略
- 088 苏东坡游历阳新、庐山考
——以《兴国州志》所载为例
- 097 归有光水利思想初探
- 108 马士英简论
- 115 制度之良与运作之失
——唐宋明清科举制检讨
- 132 试论历史正统观的起源与内涵
- 147 二、中国道家思想史
- 149 葛洪道论辨析：与诸家道论比较
- 159 试论重玄学的内涵与源流
- 169 论郭象与成玄英“独化”思想的异同
- 178 成玄英的道论
- 203 试论成玄英的庄学思想



- 217 论唐代老学的理论特色
- 230 简论隋唐老庄学与全真道的思想渊源
- 241 **三、国学经学儒学**
- 243 “国学”之争检讨
- 260 大陆“国学热”现状的分析与评价
- 283 莫把“国学”当学科概念
- 287 从王官之学到经学儒学
- 299 清经解类型及价值分析
——以《皇清经解》正续编为例
- 317 论清人文集的经学价值
——以《春秋》三传为例
- 331 简论汪中的经学成就
- 345 张舜徽先生经学思想述论
- 375 张舜徽经学思想中的两汉情结
- 385 简述饶宗颐先生的经学思想与成就
——以《饶宗颐二十世纪学术文集》经术部分为例
- 398 论儒学是中华民族与生俱来的意识形态和核心价值观
- 416 关于“儒学”定义定位的思考
- 419 简论中国传统“儒商”精神的思想内涵
- 432 论六朝儒学的主导地位
- 450 经学 儒学 子学
- 465 **四、传统文献学**
- 467 “文献”之我见
——兼与单柳溪同志商榷
- 474 论传统文献学内涵、范围、体系诸问题
- 491 论古文献编纂及其主要形式
- 505 历史编纂学论纲
- 519 论王念孙父子的治学特点与影响
- 529 张舜徽先生的读书与著述之道



一、中国古代史



论周代分封制与国家统一

周王朝历时近八百年，“盛时的势力，南方跨过长江，东北至今辽宁省，西至今甘肃省，东到今山东省”^①。尽管其后期即传统所称东周（又分春秋战国两个阶段），王权受到严重蔑视和挑战，但其前期即西周，王权则是至高无上的，国家自上而下第一次建立起了一整套较为严密而统一的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制度。然而，新中国史学却一直不把西周看作统一国家，而把秦王朝作为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开端。尽管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白寿彝、金景芳、杨向奎、田昌五等知名学者已先后对这一论断提出了质疑^②，但似乎并没有在史学界引起普遍反响，迄今为止，有关论著和教科书大多仍然沿用陈说。那么，问题的症结究竟在哪里呢？对建国以来有关论述稍做梳理，不难发现，问题在于周王朝是一个分封制国家，在中央与地方的权力分配方式上类似于当今世界的联邦制，而马、恩、列、斯等革命导师曾对与之相似的西欧中世纪封建制给予批判，加之两千多年来，中央集权制始终是维护中华统一的主要政体。于是，分封等于分裂，集权就是统一，遂成为人们审视历史的固定尺度！五十年代初，史学大师范文澜发表《试论中国自秦汉时成为统一国家的原因》一文，指出“中央集权制国家即统一国家”^③，并在所著《中国通史简编》中把西周分封制直接看作欧洲中世纪法兰克封建采邑制，把西周与其分封的诸侯国等量齐观，

① 白寿彝：《中国通史纲要》，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70页。

② 可参看白寿彝：《中国通史纲要》，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金景芳：《中国奴隶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杨向奎：《宗周社会与礼乐文明》，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田昌五：《夏文化探索》，《文物》1981年第5期。

③ 《历史研究》1954年第3期，第15页。

明确写道：“在当时，西周是最先进的国家，王畿外齐、鲁、卫三大国，经济文化远不及西周，更不必说其他小国。”“秦始皇结束了从西周到战国八百多年的诸侯割据，伟大的中国第一次统一起来。”^①显然，否认分封制的统一性，是史学界多年来否认西周是统一国家的根源所在。

实际上，中国的国家统一模式及周代分封制与欧洲国家的统一模式及西欧中世纪封建制迥然有别。周代分封制大一统如秦汉中央集权制大一统一样，同属中华民族国家统一的模式之一，分封制作为一种地方分权行政体制对于维护周代国家统一的历史作用不应忽略和轻易否定。本文拟对此略述己见，以求教于史学界同仁。

为了便于本文主题的论证，对周代分封制的内容和实施过程略作回顾是必要的。

周代分封制的基本原则是“本大而末小”，“故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士有隶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亲，皆有等衰”^②，以构成“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的君臣等级隶属关系。综合有关史书记载^③，我们可以理出如下脉络：一、周代分封制始于周武王克商之后，直至康王时还在继续实施分封；王权至上、强本弱末是这一制度的根本原则。二、周代分封制首封传说时代及夏商帝王后裔和吕尚等周室功臣，后又扩及秦、楚、肃慎、戎狄等许多臣服于周天子的异姓异族部落。分封对象不限于周王室姬姓一家一族，分封地域也不限于夏商周王族的活动中心，而是覆盖了中华民族发祥的黄河、长江流域。可见其并不仅仅是一种血缘宗法性的分封，还具有政区划分的性质，而这种性质正是国家统一的一种表现。三、受封诸侯从周天子那里不仅得到了土地、部落民众和表示身份与

^① 范文澜主编：《中国通史简编》，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38页及1964年版《绪言》第5页。

^② 《左传·桓公二年》。

^③ 有关周代分封制的史料较多，可参看《史记·周本纪》、《左传·定公四年》等。

权力的彝器等，还得到因地制宜的行政权和开疆拓土的军事征伐权。这在当时是周天子维护和扩大国家统一的唯一有效手段。四、周天子分封时要举行一定的授土授民仪式，既要给予受封者颁赐礼器以作凭证，同时又规定了受封诸侯“以供王职”、“法则周公”等一系列义务，并载之文告，公布于世。可见周天子与诸侯的君臣关系得到朝野公认和法律约定。与分封制相适应，周王朝还实施了宗法制等一系列礼乐制度，在全国范围内自上而下地建立起等级隶属、井然有序的统治网络，从法理制度和实践两个方面保证周天子与各地诸侯之间君臣关系的存在与稳定，这些在《周礼》、《仪礼》、《礼记》等专记周代政治制度而略带理想色彩的史籍中有明确而系统的记载，以往学者们多所论及，此不赘述。诚如史学大师王国维指出的那样：“自殷以前，天子、诸侯，君臣之分未定也。……周初亦然。逮克殷、践奄、灭国数十，而新建之国皆其功臣、昆弟、甥舅，本周之臣子，而鲁、卫、齐、晋四国又以王室至亲为东方大藩，夏殷以来古国方之蔑矣。由是天子之尊，非复诸侯之长而为诸侯之君。其在丧服，则诸侯为天子斩衰三年，与子为父、臣为君同，盖天子、诸侯君臣之分始定于此。此周初大一统之规模，实与其大居正之制度相待而成者也。”^①

值得注意的是，周天子所“封建”的“国”，并不是现代意义的国家概念，而是如同“王畿”、“采邑”等名称一样的地区称谓。清代学者焦循曾对此有明确的解释：“‘国’有三解。其一，大曰邦，小曰国；如王惟建国是也，……；其一，郊内曰国……；其一，城中曰国。”^②三解中，“国”都是指的地区，把这种“国”理解成现代的国家概念是极其错误的。在中国古代，包含现代国家概念的称谓是“天下”一词，“中国”一词正是由“天下之中”这一概念衍变而来。

大范围的分封不仅保证了周天子在全国范围内至高无上的统治地位，而且导致了周代国家地方自治政权的普遍建立和各民族的逐渐融合，从而扩大了国家的大一统局面。周代受封诸侯从周天子手中得到的最重要的权利便是因地制宜、开疆拓土，这一点对于周代统一局面的形成特别富有意义。这从齐、鲁两个诸侯“国”的建立过程可见一斑。据载，太公吕尚受

① 王国维：《观堂集林·殷周制度论》，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451页。

② 焦循：《群经宫室图》，《皇清经解·续编》。

封东就国时，“莱侯来伐，与之争营丘。营丘边莱。莱人，夷也”，“太公至国，修政，因其俗，简其礼，通商工之业，便鱼盐之利，而人民多归齐，齐为大国”^①。周公长子伯禽受封治鲁则经历了一番“变其俗、革其礼”的建“国”过程。周代分封“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②，各诸侯当初受封的地方并不大，只是在后来的建“国”过程中开疆拓土，吸纳周边异姓异族部落共同开发地方经济、建设地方文明，从而形成一方新的地方政府。秦帝国始祖秦襄公就是在周孝王赐给他诸侯称号和“岐以西之地”的情况下开始立国开疆的。史书所谓秦穆公“兼国十二，开地千里”、齐桓公“并国三十五”、晋献公“并国十七，服国三十八”、楚庄王“并国二十六，启地三千里”^③等等都是各方诸侯建立地方政府、强化国家政治一统的反映，也是各部族逐渐融合的体现。正是在这种“并国”、“开地”的过程中，周王朝的天下一统局面才得以形成和扩展，达到空前广袤的程度。到春秋初年，齐、晋、燕、楚、秦、吴、越等强大地方诸侯集团形成，原先居住在这些地区的所谓蛮夷戎狄部落大多已不见踪影或不再被视为野蛮异族。尽管这些诸侯集团以后逐渐走向分离与独立，但他们是在统一的周王朝统治下经过几百年的社会演进而生成的，直到春秋末年都承认自己是周王朝的一员，是华夏的一部分，与夏、商时代原本就是独立的部族诸侯有着本质的区别。

在分封制条件下，周天子与各地诸侯的君臣关系和天下共主的权威一直到春秋初都是实际存在的，整个西周时期，周天子所直接分封的同姓或异姓诸侯基本上不存在叛周问题。周恭王灭密、周夷王烹齐哀公而立其弟静为齐国君、周宣王两次伐鲁而废嫡立庶和废长立幼、春秋时代周桓王取郑国地等事件足以表明周天子在分封诸侯中的绝对权威。值得一提的是，周幽王当政时，为博得宠妃褒姒一笑，竟在没有寇敌的情况下命令城防举烽火。结果，“诸侯悉至”，以为自己的天子遇到了大敌，纷纷率兵前来救难勤王^④。可见，直到西周末年，周天子在诸侯中的至高无上的君王权威

① 《史记·齐太公世家》。

② 《孟子·万章下》。

③ 分别见于《韩非子·十过》、《荀子·仲尼》、《韩非子·二难》、《韩非子·有度》。

④ 《史记·周本纪》。

并未动摇。即使到了春秋中叶，还出现过“诸侯城周”的勤王举动；五霸争长仍然需要得到周天子的认可，赐予“伯”的称号方可为诸侯之长；三家分晋、田氏代齐这样的重大事件同样需要得到周天子的正式认可。公元前606年，楚庄王向周王特使王孙满打听九鼎轻重的事件也应是周天子天下共主地位依然得到各诸侯国认同的例证。否则，楚王为什么要去觊觎已经失去效用的王位象征——九鼎呢？我们不能因为周代王权在某些时候受到诸侯的严重蔑视而否定其宗主天下的法定地位和国家的统一性，这正如大唐中叶以后虽然藩镇割据、四分五裂，但我们并未因此而否认它仍然是统一国家。

总之，“周代这种自上而下的分封制，还是造成了比夏、商二代更为统一的国家，更为集中的王权”^①，是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建立地方政府、扩大国家统一疆域并普遍推行周王朝制度与政令、实现多民族融合共生的有效手段。无论是就制度的理论意义来看，还是就西周时期的实际政治状况来看，它对于维护和扩大国家统一局面都起到了积极作用。后来秦始皇在统一战争中消灭的山东六国无一不是周王朝的封国，所以，应该说周王朝特别是西周本身就是一个强大而统一的国家，秦始皇只是在春秋战国大乱之后重新统一了中国。

二

弄清周代分封制的性质，是科学评估其历史作用的前提。人们之所以否认分封制的周王朝是统一国家，原因之一便是长期以来满足于就事论史，只看到了周代分封制造成春秋战国诸侯割据的一面，将国家主权问题同国家行政体制混为一谈，没有从政治学角度去规范政治制度史研究，去把握周代分封制的性质。近年来，有的学者从政治学角度去研究周代分封制，把它论定为国家政体^②，这无疑是富有创见的。需要补充的是，周代的分

^① 金景芳：《中国奴隶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39页。

^② 参见黄中亚：《西周分封制度是国家政体说》，《史学月刊》1985年第2期，第11页。

封制只是关于周天子与诸侯即中央与地方关系的规定性，不包括中央行政体制，只能算是国家政治体制的一部分。周代的中央行政体制应是君主制，分封制只是建立在君主制基础上的一种地方行政体制。周代的国家政体，准确地说应是“君主制+分封制”，可称为君主分封制。

确定了周代分封制的性质，它的作用以及与国家统一的关系便显而易见了。作为一种行政体制，周代分封制得以施行的根本条件是：天下一统和周天子作为国家元首。如果没有天下民众和诸侯对周王室一统天下与周天子王位的认同，周天子就根本不可能在国家草莽未辟、血缘部落纵横的辽阔疆域内进行大范围的分封。换句话说，周天子与天下诸侯的君臣定位是这一制度实施的绝对前提，这也正是周代分封制天下一统与夏、商二代外服制天下一统有着根本区别的地方。所以，“分封制”这一概念本身就意味着周天子的国家元首地位和天下一统的历史事实。至于后来出现的春秋战国诸侯割据局面，是分封制强本弱末的平衡原则遭到破坏的结果，正如秦帝国实行绝对中央集权制导致农民大起义和唐帝国为加强中央集权而设节镇反而造成藩镇割据一样，是事物本身所包含的否定因素长期膨胀与积累的必然，是“物极必反”规律在起作用，与这一制度本身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当代苏联的兴亡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苏联实行联邦制，曾经是一个超级大国，后来发生政治变革，中央权力解体，地方共和国纷纷独立，但历史恐怕不会因此而否认它曾是一个强大的统一国家。

其次，将国家统一问题与国家行政体制混为一谈，也是不符合现代政治学原理和古今中外国家政治实践的。国家统一问题涉及的是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而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则属国家政治管理的行政体制范围。众所周知，国家是公共权力的最高集合和最终体现，国家最本质的特征是至高无上的国家主权，主权的特征则表现为对内最高和对外独立。也就是说一个国家的主权只能由一个中央政府拥有，只有拥有国家主权的中央政府才能代表国家。至于这种主权通过什么样的方式和途径来实现，则是政体问题，即国家政治体制。无论什么样的国家政体，要解决的问题只有两个：其一，国家主权是由君主掌握还是由少数贵族掌握或由民意代表机构掌握。由君主掌握就是所谓君主制，由少数贵族掌握就是所谓贵族制，由民意代表机构掌握就是民主共和制；其二，国家全部权力是由中央政府集中掌握，还是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在法律规定之下实行分权制。由中央集中掌握

便是中央集权制国家，由中央和地方层层分权，在古代便是分封制（周代称为封建制），在现代便是联邦制。从历史和现实来看，任何一个国家的“统一性”，都不外下述两种内涵：一是领土的完整，即传统固有的疆域保持完整，不为外族所占有；二是主权的单一和有效，即在一个国家所固有的领土上不存在两个以上的体现国家最高主权的中央政府，换句话说，就是一个主权国家只能有一个代表国家最高主权的中央政府。可见，国家的统一与主权问题有关，与政治体制并没有必然的联系。我国现代化进程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一国两制”的伟大构想之所以受到普遍欢迎且行之有效，就是因为它既符合中国的国情，又不违背国家主权与行政管理体制有别这一政治学原理。在世界发展史上，集权与分权等各种类型的国家都曾出现过，但在政治学和行政学史上还从来不曾因为政体的差异而否定一个国家的主权统一性。

三

把西周看作四分五裂国家的另一个思想根源便是我们多年来教条地理解了革命导师有关西欧中世纪与中央集权制相对立的法兰克封建制的论述，把周代分封制等同于西欧中世纪的封建制。马、恩、列、斯等革命导师都曾对西欧中世纪的封建割据给予了严厉批判，认为那是有害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兴盛的。但中国周代的分封制与西欧中世纪的封建制是有着根本区别的。

西欧封建制源于日耳曼民族的大规模入侵带来的征服性大瓜分和西罗马帝国境内固有的大土地所有制，是封建国王在与教会及世俗军事贵族的权力斗争中失势和希腊罗马文化传承惯性的结果。在西欧封建化统一过程中，法兰克国王都是依靠罗马教会和法兰克军事贵族的有条件支持才得以进行统一战争和行使统治权的。作为一种回报，也由于旧罗马帝国固有的大土地所有制及法兰克固有的军事贵族制的影响，国王不得不依照事先的约定和习惯法，把刚刚征服的大量土地和新攫取的权力封赏给教会和军事贵族，形成西欧特有的“采邑制”，又通过所谓“特恩权”以法律形式把国家对地方的统治权让与封建主行使。从此，在封建采邑中，领主除了按规